

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

李宗派

前言

社會工作專業代表社會對於一般人民之社會需要滿足做出各種反應。這些人民之社會需要與社會反應之互動就形成了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與價值基礎。更產生了社會工作之實務理論與工作方法。社會工作專業與其他助人專業非常不同的特點，就是一向很清晰地強調明確之哲學理念與價值體系。社會工作之哲學基礎就是建立在社會工作師之理想，信仰與服務理念。這個哲學基礎係為社會工作之標準紀律，具有規範性之教養與訓練（Normative Discipline）。這種哲學基礎也形成了助人專業之主要力量。但在社工實務進行中，也產生

了不少價值衝突之難題。這篇論文將討論哲學之定義與社會工作專業哲學之特性，專業價值之觀念與衝突問題，並闡明專業價值與社會工作哲理之關係。

一、哲學之定義與性質

哲學在希臘字義上，稱為喜愛智慧或智慧之愛好者，為學界最普遍的科目。哲學指在尋找智慧或是已找到智慧，最原始之解釋係指任何事物之理性解釋，歸納出一般之原理原則，用以說明所有之事實。這一點跟科學之特性相同。後來哲學被視為終極存在（Being）之第一原則。也就是對所有存在實體之解釋。現代人使用哲學一詞，批判個人智慧與科學原理。對所有

知識，理性學習，共同經驗以及社會現象甚至社會變遷，均使用哲學分析之。例如變遷之哲學（Philosophy of Change）認為變遷就是恆久之原則。也就是最基本之存在實體。

哲學之性質可稱為抽象的、理想的、理論的、玄理的、批判的、主觀的、概念的、靜態的、理則的，與內在思考的特性。哲學也是一個人或一群人所持有之一套信仰與態度、理念、渴望、願景、目標、價值與規範，或倫理原則。這個概念使我們能夠去瞭解我們周圍之社會實體。也賦予這些社會實體存在之意義。對於我們自己，對於我們生存之世界，對於我們自己之歷史發展，哲學給了我們一些強有

力而影響深遠的理念，理由以及解釋。我們可以加以檢驗或辨解任何事物。

根據乎克 (Sidney Hook)，一種哲學同時也是一種智慧之追求，一種價值愛好與價值判斷，一種人類事物之智力行為，以及一種有良善之知識，使一個人選擇或決定去追求之人生目標。哲學對於人類社會之生存發展，提供理性之解釋。對於人類之生活目標，提供不同之方法與方式以達成之；對於個人與社會整體之彼此責任，提供合理之分擔方式；對於人類之理想生活，提供崇高之路標指向。哲學對於個人及社會提供抽象之人道原則與社會正義。

社會上之每一種助人的專業，都擁有上述之哲學信仰與集體良心，我們就稱為專業哲學。它可提供一種具有理性的信仰經典與理想藍圖。給予專業實務者一種工作意義及志趣。同時也可提供個人主要之模型及行為標準。在實務工作中可描述及衡量社會實體，可作為道德上之評估標準。這種模型、標準、評估，也可以稱為規範、教訓、告誡、道德與倫理原則。

不論任何一種助人之專業哲學，必須強調助人者與被助者之自醒自覺，自由抉擇之意志表現，解決問題及紛爭之自決權利，人際關係及社會資源之助人助原則，以及個人利益與社會公益之平衡規律。

一一、社會工作哲學之特性

社會工作一向被視為急公好義，樂善好施之慈善服務提供者。被公認為社區之道德媒介。很自然地，社會工作本身就變成了社會倫理與道德哲學之化身。社會工作專業也就努力尋找科學理論與技術方法，來實踐其專業本質。社會工作希望藉著科學理論與技術方法，將他們之道德觀念與人道目的在現實社會實踐。他們希望在社會福利之官僚制度中能發揮人道精神，並努力將社工專業之哲學理念與倫理原則加諸社工實務，以便發揮社會服務之最大功能。

社會工作哲學其實是一種專業之次級文化 (Sub-culture)，做為社工學生或社工

實務者必須學習，使其哲學理念內在化及社會化，成為專業本身之重要部分。社會工作師必須認識到社會工作之專業哲學在基本上係為一種道德的社會哲學。更是一種社會價值論 (Axiology) 與倫理課程 (Ethics)。

所謂道德哲學，在過去半世紀以來社會工作界並不重視。反過來社工實務者要追求一種「價值自由之科學」(A Value Free Science)，尤其是一種「價值自由之社會科學」(A Value Free Social Science)。這種觀念形成了社會工作師在實務操作中，要使自己之道德哲學或信仰理念保持中立，不干涉到案主之道德信念問題，只要滿足案主之基本需要，就算完成工作任務。而且社會工作師在追求一種可以量化的，可以衡量的，黑白清楚之價值體系。而無法容忍一些模糊不清，模稜兩可之哲學問題，或人生難題。社會工作實務者遭困擾，不知如何分別事實之知識與價值之知識。無法把握有用之知識，錯誤地視道德律、道德主義、道德行為等等為偏見，論斷性的

與不可容忍的。因此社會工作師就無法整合適德哲學與科學知識，使其有效地運用於實務操作來協助案主解決問題。

為什麼社會工作界在當時會追求道德自由與科學姿態？有一部分理由係代表對早期慈善工作者所持父權道德觀念之不滿心理反應。蓋因在十九世紀初期，許多貧民住在「貧窮文化」中（Culture of Poverty）。早期之慈善工作者怪罪這些貧民係因人格缺陷或道德墮落，才會變為貧窮。要幫助他們就要從事「道德改革」。這些早期之慈善工作者也成為社會工作專業者之先驅。他們對於貧窮之解釋與貧民生活之分析報告，認為貧窮是個人該負責之道德問題，而非社會之責任問題。這些社會態度影響了當時之公共政策以及救貧服務。在慈善工作上提出案主自我決定（Self Determination）之社會服務原則。蓋因社會工作哲學之基本原則卻為價值命題（Propositions）與倫理原則（Ethical Principles）。不論在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組織，或是社會工作整體而言，都強調人

性價值與倫理行為。例如白以斯特（Biesack）指出：社會個案工作之原則要建立助人關係，要接受案主，要控制社工者之情緒牽連，要維護自我決定等等之原則。這些社工原則均可歸納為哲學上之道德課題。

社會工作在基本上，就是一種規範性之學科（Normative Discipline）。它要處理人類之道德價值、社會規範、良善行為、義務責任。並要設法制止社會之惡行、攻擊，以及偏差行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理論強調「改變社會，改變世界」，並不強調如何去描述他們或探究他們之真相。涂爾幹（Durkheim）觀察到社會生活之科學有他們之主要目的。就是要下定義去解釋社會事實之正常規律。在社會上，要去分別什麼是正常的？什麼是病態的？要去描述動態的社會事實。但是他卻忽略了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之特性。賓卡（Pinker）辯論社會福利實務係由正常的，有規範的道德倫理延伸出來，並非由社會科學之非規範的理論延伸出來。因此缺乏了社會資料，以提供適當之解釋。

現代社會工作者可以面對道德的與可規範的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

社會問題可視為道德價值之問題（Problems of Moral Value），可視為個人墮落，偏差怪異，離經離德，非法與破壞之行為。在實際關係中，人們之社會功能係對一種社會價值之反應。福朗克爾（Frankel）認為福利之理念牽涉到道德決策，要判斷有關生命之適當目的，並非維持對個人道德上之中立。社會福利之另一種意義係指社會上之集體組織與集體努力。要保障那些貧窮人民享受社會最低水準之生活程度。要促進社會整體之福祉。要滿足社會成員之福利需要。這種福利活動可稱為社會道德上之努力。也就是社會工作哲學上之社會道德論。

依據這種邏輯，社會工作專業者可以接受在助人過程中，要針對被助案主，給予道德上之自由選擇，維護倫理上之決策行為。社會工作師要輔導案主變為較有道德責任之媒介。要去改變他們自己之意志與人格，更進一步改變他們自己之家庭生活

活。在感化矯正工作上與青少年輔導服務上特別有用。討論社會工作哲學可認識到社會工作之道德性格，可在社會福利服務上以及助人過程中，容易釐清社會工作者之智力盲點與專業盲點，才可更有效地發揮助人之功能。

三、社會工作價值觀念與規範

米那漢（Minahan）稱價值是一種信仰、一種優先、一種假設，人們所渴望的，對自己對別人都是良善的。社會工作者相信社會有義務幫助每一個人實現他的全部潛能而使他快樂。價值的特點不是主張世界是怎麼樣？我們對世界知道什麼？而是我們認為這個世界應該怎麼樣？（It should be）價值敘述不能使用科學研究來證實它。人們必須接受它為一種信仰、一種理念，以及一種願景。

科學知識係為可觀察的，可以證實的。例如我們可以觀察社會現象與人物。在美國之黑人壽命平均期望值要比白人為

短暫，可用統計數字表達。

美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列述之社會工作操作定義中，明白地敘述社會工作價值要點為：個人是社會最主要的關心對象。個人與社會是彼此互賴的。個人與社會對彼此均有社會責任。所有之個人都有共同之人類需要。但是每一個人也有獨特不同之個別需要。民主社會之主要特點在於個人之潛在能力能夠充分實現。並透過積極之社會參與來擔當其社會責任。社會有責任提供各種方法使個人得到自我實現。並能克服或預防因個人與環境間不平衡所產生之阻礙，以致妨害自我實現。

社工大師哥棟（William Gordon）認為這些價值聲明可進一步翻譯為：

（一）社會有義務來保證人們享有資源服務與機會。他們需要滿足各種不同之生存任務，要減少生活壓力，實現渴望以及崇高價值。

（二）社會機關在提供社會資源時，個人尊嚴與人性價值必須獲得尊重。

斯基摩（Rex A. Skidmore）指出社會

制度與社會權力係為人們所創造的，要符合人們之願望及價值要求。這些社會制度係為人們存在的。並非人們為制度存在的。因此，社會制度可以改變、改進、革新，或廢除。中國古代之「制禮篇」曰：「人生有欲，而不能無求，求則爭，爭則亂，聖賢惡其亂也，制禮以養人之欲。使男有婚，女有歸，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這些也都說明了社會制度，社會價值與個人需要之彼此互動關係。

社會工作專業者要懂得辨認價值、規範與事實。所謂價值或價值取向係指一個人所喜歡、所讚賞的、所愛慕的事物或人們之性格而言。這些價值觀或價值取向代表世界之形象。認為世界應該是這樣的，人們應該這麼做的。因此價值觀係指一種態度，為可渴望之目標，是最終之景象境界。可以滿足最基本之人類需要，可使個人與集體得到最佳福祉。這些需要之滿足使個人與集體和平共存，彼此肯定，互相讚賞，互為表揚，獲得安全，辨別身分認同，擁有歸屬感，獲得自尊自重，能夠發

揮才幹，表現卓越成就，獲得個人隱私，達成自我實現。

對於社會福利機關而言，要辨認工具性或操作性之價值觀念。就是要界定有效能之社會機關之行爲特性，大有爲政府之服務功能，以及成熟專業人才之服務技巧。還有一般服務人員之信任可靠，誠實守規，對於這些社會服務提供者要仔細觀察分析運用。既然對於價值觀念有一番瞭解，就較容易瞭解社會事實（Social Fact）之真象及知識。價值觀念幫助我們澄清社會事實之重要性意義。我們要瞭解什麼是社會事實？更要瞭解我們所要的，所願意看到的，以及所喜歡的社會事實是什麼？（社會價值觀）。社會工作專業者在社工實務操作中，對於社會價值與社會事實，可加以整合運用。馬斯羅（Maslow）稱一個有能力辨清、區別、融合社會事實與社會價值的人就是一個身心功能健康與成熟的人。

許多價值觀念在社會上廣被選擇採用，建立行爲約束之權威，並加以制度

化，就形成了所謂之規範（Norm），也就是社會規範或行爲規範。有一些明確之法規條文、行爲標準、倫理守則等等，可以判斷事情及行爲之對錯，決定我們或他人該怎麼做？例如一個正常的人，社會期望他應該愛護他的家庭子女，老師期望一個學生用功讀書、出人頭地。社會規範提供一些合理之解釋理由，對於社會行爲及社會事故提供合法性之措施，成爲無形之社會規則，分辨社會互動與結果之責任歸屬。大多數人們在基本上都會尊重社會規範。因爲他們可獲得社會報償。遵守社會規範可避免衝突，可促進社會合作。社會價值與社會規範透過生活教育可以內在化，變爲個人人格與行爲之內在參考架構。也就成爲專業教育與專業實務之倫理原則。這些價值取向引導我們如何建立人際關係與如何處理日常生活之問題。也給予我們人生之意義以及專業服務之動機。激發我們選擇行爲舉動，決定人生目標，選擇生活方式。也幫助我們決定什麼是最經濟與最便宜之代價（The Best Buy）。在

社會生活中，可以促進團體團結，集體遵循，創造建設，設定社團組織與社區制度。如果缺乏社會價值觀念或發生價值衝突時，就會產生彼此誤解，互相攻訐，規範失效，彼此陌生，身分認同混淆，人生缺乏意義，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會呈顯解組現象。許多個人情緒與社會問題相繼產生，均需社工專業耐心診斷處理，提供適當之服務措施。

四、社會工作專業之價值取向

社會工作專業之價值取向強調個人之天賦人權與人性尊嚴對於個人要尊重其獨特性格與自我認同之身分。要保障每一個人都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收入安全，快樂生存，尊重個人隱私權利。要給予每一個人人道之同情心、同理心、所屬感與關懷心。也要發展善良之社會性。

在任何社會，自我概念係透過社會關聯、社會參與、社會交換、彼此關愛、彼此尊重、自我評價與自助所發展出來

的。我們發展一套價值觀念或價值取向，是爲了克服共同與重複之生活問題。這些克服生活問題之模式，也就變成了一個社會文化之特性。社會工作專業之價值取向也就是美國自由社會文化之特色，也形成了西方民主自由社會在處理人際關係與社會問題之文化模式。

克魯柯恩 (Florence Kluckhohn) 澄清了人類基本生活問題之數個價值取向：

第一、人們與自然環境或物質環境產生互動時，就設法要主宰他們，或與共存，或是屈服於其自然權威之下生活。

第二、人們視人性爲善或爲惡，或爲善惡之混合。

第三、人們視人生之處境，有的喜歡將來，有的喜歡現在或過去的時光。

第四、人們要生活，喜歡活動，喜歡忙碌做事，喜歡創造改變。

第五、人們重視人際關係，跟別人建立直線關係，或個人的或互惠的彼此關係。

這些價值取向隨著社會文化而有所不同。

同。但都在他們的社會文化概念，社會哲學，以及行爲態度表達出來。價值取向對於個人與社會整體之功能均有很重要之用途。價值取向係爲人們與世界產生關係的重要方式。人們可採用最終及抽象之價值。例如民主、公義、平等、自由、和平，社會進步，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社會工作者相信個人之價值，個人之生長發展可能性等。這些都是爭議較少之價值觀。人們也可採用中程及中間價值取向。

例如健康功能之人格特質，選擇美好家庭、優良社團、以及和睦社區等。人們也可採用工具性或操作性之價值取向。例如良好社會機關之行爲特徵、好政府之表現、優秀專業人士之服務熱忱等。這些價值取向均有社會認可做爲判斷之依據。但是最後兩者之價值取向，因爲見仁見智，爭議較多，社會工作專業者必須慎重選擇運用之。

一般之社會價值體系 (Social Value System) 也就是指著主流社會所持守之價值觀念。例如：在美國社會強調個人成就與

事業成功，要有工作與活動、要負起道德責任、要關心天災人禍之遭遇者、要講求效率與實際、要求日日進步；要擁有物質享受，要求平等待遇，要有個人自由，要有外在的遵循，要持有科學方法及俗世理性；要有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要有民主精神與個人價值，要尊重主流社團之卓越特性。這些社會價值沿自西方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與清教徒之工作倫理，加上猶太教與基督教之社會信仰，還有現代社會之人道主義、實證主義以及烏托邦之理想主義所促成，但許多理念上之衝突仍然存在。這主流社會之價值取向影響了社會工作之專業哲學與專業價值，但非全盤照收，社會工作之價值取向也有其選擇性與應用性。摩拉德斯與施何 (Armando Morales and Bradford Shear) 強調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就是社會必須提供機會給予個人獲得生長發展，允許每一個人都能實現他的潛能；社會必須提供資源及服務來幫助人們滿足基本需要，要避免社會問題，諸如飢餓、失學、失業、歧視、疾病及不適當之

居住環境等；要協助人們獲得機會參與社區事務與改進社會制度。人們必須被尊重，要幫助人們來建立彼此之關係從事彼此互助之活動。助人為快樂之本，也就是社會工作之基本價值取向。

結論

社會工作哲學理念最基本之價值取向就是人道精神與社會正義。這就是所有之社會工作師均一致認可而且願意遵守的專業信仰，行為規範與倫理守則。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價值取向、行為規範以及倫理守則都在社會工作師從事助人過程中表達出來：就是追求個人生活之改善，社區生活之和諧，以及全體國民之福祉。瑪克略與梅耶（McLeod and Meyers Social Value Test）⁴²之社會價值測驗說明接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者要比未曾接受專業訓練之社工服務者在專業價值取向之得分比較高。其測試為：第一為安全滿足對掙扎與否認；第二為團體責任對個人責任；第三為互相依賴對個人獨立；第四為個人價值對系統

目標；第五為文化決定論對天賦人性；第六為理念、價值與生活方式之差異對同質性之比較。

對於專業社工與研究所之社工學生進行調查分析，也顯示大多數之社會工作者均偏向利他主義之價值取向與願意為他人服務之態度，祇有少數人表示對科學價值較為不重視。在另一個調查研究中，顯示社會工作專業者對於社工之專業哲學給予高度之評價，尤其對於滿足個人之生存需要以及促進自我實現之需要。有的諷刺地說明社工專業者對於自由及柴米油鹽很有興趣（Liberty and Groceries），也就是注重平民生活之社會價值觀。社會工作專業者對於理想的個人與社會價值，正常之社會功能、自我決定、個人尊嚴、民主觀念、平等待遇、社會正義、社區公益、社會責任、生態保護以及全民福祉，都給予很高之評價。對於人類之關懷與愛心給予最高之評價。

將來社會工作專業哲學之發展，將會面臨衝擊人緣關係與社會倫理之科學複製

人之課題，目前之科學技術已可在實驗室中複製牛與羊之動物生命，對於複製人之出現，只是時間之遲早問題。跨越廿一世紀之人類一定要面臨許多科學技術所突破之新發明與新創造。例如利用電腦製作出來之人工智慧操作，代替許多工程師之技藝或醫生之開刀手續，或是生物科技之遺傳工程或基因改造食品（Genetic Modified Organism, G.M.O.）之大量生產與食用是否也會改造人體之基因？對於人類社會之基本人緣關係與社會倫理價值，產生極大之衝擊，製造許多社會糾紛與問題。社會工作之專業哲學與專業倫理，必須再次思考人本主義之意義與社會價值課題。

同時在處理社會工作之知識時，一向所採用之理性實證主義（Logical Positivism）或理則積極主義，或強調統計資料（Statistical Data）等等，必須重新檢討其所存在之理性盲點。還有相對主義（Relativism）所主張之社會勢力建構社會實體、社會傳統、社會刑法，以及人類之性行為規範與社會風俗等等所形成之社會行為真理似乎缺乏客觀

之知識，也不可能成為絕對之真理（Impossibility of Absolute Truth, Geller, 1985）。這些理論課題都是社會工作專業哲學必須仔細分析與討論之主題，才能提供合理之思想，給予社會工作之專業者加以運用。

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就是社會工作專業之靈魂。從事於助人之社工師，必須檢視自己、反省自己、充分深思、追求學習並實踐之，才有助於自身與專業之發展。

（本文作者現任長堤加州大學社會工作系終身榮譽教授，曾任該系系主任與國際社工研究所所長，並在臺灣之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與屏東科技大學生科系擔任過客座教授。）

參考書目：

1.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Dagobert D. Runes,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w York, 1990, p.235.
2.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by Max Sipori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75, pp.61-74.
3. The General Method of Social Work Prac-

tice, by Maria Joan O'neil,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84, pp.11-12.

4. Social Work Practice, 5th edition, by Louise C. Johnson Allyn and Bacon, Boston, 1995, pp.43-65.

5. The Heritage of American Social Work by Ralph E. Pumphrey and Muriel W. Pumphre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4, pp.284-318.

6. Social Work by Rex A. Skidmore, Milton G. Thackeray, O. William Farley, 7th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Boston, 1997, pp.64-65.

7. Social Work Methods and Process by Joseph Anderson,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Belmont, CA., 1981.

8. Social Work in the 21st Century, by Michael Reisch and Eileen Gambrill, Pine Forge Press, Thousands Oaks, CA., 1997, Philosophy-Toni Gomory pp.300-310.

9.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7th edition, by Charles Zastrow, Brooks/ Cole Publish-

ing Co. Pacific Grove, CA. 2000, pp.618-626.

10. Social Work -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by Brenda DuBois, Karla K. Miley. Allyn and Bacon, Boston, 1992, pp.41-42.

11.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N.A.S.W., 19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1995 "Social Work Values".